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编号：临 2018-023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章程的统一部署，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总则”中新增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

	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委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

	<p>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等部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立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p>	<p>删除</p>

<p>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删除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和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删除
<p>《公司章程》附件之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后新增一条</p>	<p>第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